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ZDHT-2026-1001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0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01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大七局（河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

工程内容：寺河乡苹果项目数字化分选储运中心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实行固定总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4528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01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6.10.1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6.1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2.2 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由甲方协调各村委会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村委会协调不力导致的村民行为等）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设计

变更、指令停工等）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机械停滞费（按台班费计算）、人员待工费及材料保管费等实际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按照行业要求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5.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累计支付至50%）；工程进度全部完成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累计支付至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核结算完成后14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1年）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宝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1009200231272

开 户 名：中大七局（河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如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6.2 甲方协助乙方保证乙方供材的进场，应积极承担与村委会及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村民不配合甚至刁难乙方的情况。

七、有关安全、消防等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该限额已包含乙方因工期延误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8.2 因甲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计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照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10.2 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2.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若发包人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工程，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及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除外。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6.12.11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6.12.11